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
承 辦 人：黃士魁
電　　話：(02)2432-2765#32
傳　　真：(02)2432-7719
電子信箱：ab181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各國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1150000006A號
附件： 115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主旨：檢陳本會115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各乙份(如附件)，惠予轉知本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115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如附件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，可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: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/長樂國小/黃士魁老師/02-24322765#32)。

三、 該辦法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上，請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中小學、國立海大附中、國立基隆商工、國立基隆女中、國立基隆高中、私立二信中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基隆市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安心幼兒園

副本：本會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 林維彬

基隆市教育會115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本會文教基金孳生之利息。

(二)接受會員或熱心社團、人士贊助。

四、名額：視經費狀況，按成績審查擇優錄取高中，暨大專學生各若干名。

五、獎勵：(限國內學校)

(一)高中、高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每名學生獎學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學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會會員入會滿1年以上之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成績標準如下:

1.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2.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80分或甲等以上者，高中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。**(僅有質性評量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)**

3.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。

七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填具申請書。(如附件格式)

(二)附繳成績證明書正本，(**114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**）申請。

(三)當年度已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始得申請。

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，可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:**基隆市長樂國小黃士魁老師。02-24322765#32**)

九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
十、通知：由市教育會統一公告於市教育會網頁及另行通知得獎人員

十、頒獎：頒獎方式由市教育會另行公布通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